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1)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變更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

- (i) 陳俊強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周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陳俊強先生(「**陳俊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計劃專注於彼之未來事業發展及業務機會。陳俊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本公司謹此向陳俊強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周新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周先生，40歲，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刑法專業，法學博士研究生學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博士後(刑事訴訟法方向，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與國家檢察官學院聯合培養博士後)及香港理工大學EMBA。現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副教授、雲山青年學者，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智慧司法與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國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理事，中國人民大學訴訟制度與司法改革研究中心研究員。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和二零零六年九月先後獲得美國思科公司網路認證專家路由交換方向和服務提供商方向的雙認證，全球統一認證編號CCIE#12384。

周先生主要從事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司法制度、電子證據、網路犯罪等方向研究，為本科生講授《刑事訴訟法學》、《法律職業倫理》課程，碩士研究生講授《刑事訴訟法前沿問題》、《法庭控辯技能》、《模擬法庭訓練》、《法律職業倫理研究》課程。

在《中國法學》、《法商研究》、《法學》、《法學評論》、《政法論壇》、《政治與法律》、《當代法學》、《學術研究》、《社會科學家》、《法制日報》等法學核心刊物上發表論文多篇，其中多篇文章被《中國社會科學文摘》、《人大複印資料(訴訟法學、司法制度)》轉載，並榮獲第六屆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提名獎。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上述委任函，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而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經驗、對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

- (i) 於陳俊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俊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周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